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3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4
一、保荐意见	24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4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5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Ronba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800928L

注册资本：39,82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传真号码：0574-62730997

互联网址：<http://www.ronbaymat.com>

电子信箱：ir@ronbaymat.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作为三元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

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技术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制度。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通过控制共沉淀结晶的方法，制备出成分、晶型、形貌、粒度及其分布精确可控的球形氢氧化镍钴锰（铝）前驱体。开发出定向生长的控制结晶技术，实现了前驱体中各元素的均匀共沉淀及晶粒的定向生长。颗粒强度较同类产品大幅度提升，通过缓解正极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颗粒碎裂，提升材料的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通过掺杂工艺优化，改变正极材料晶体表面能，在电池充放电过程中，有效减少结构由层状向尖晶石进而向岩盐状的转变，从而减少活性氧和热的释放，功率特性和高温循环寿命较常规产品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	通过低熔点锂源配锂混料及富氧煅烧技术，实现了高镍正极材料中Li ⁺ 和Ni ²⁺ 混排度≤1.0%，相比同类产品降低50%，提升了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及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采用特殊的洗涤、包覆、干燥相结合的表面处理技术，使高镍层状正极材料的残留锂、硫等杂质在原有基础上降低50%，提升了材料表面稳定性、电极加工性能和循环寿命。	自主研发
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	通过特殊的生产工艺，制备分散性能良好的单晶高电压NCM523\622\811正极材料，相比同类的二次颗粒产品，能防止正极片在辊压、充放电过程中颗粒碎裂，减少与电解液在高电压下的副反应，安全性能大幅度提升，循环寿命提升30%以上，尤其在高电压下提升更加明显。	自主研发
NiCoMn金属回收技术	采用无机酸溶解-除杂提纯-共沉淀方法回收正极材料中的镍钴锰元素，无需萃取环节，工艺流程短、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可实现98.5%以上镍钴金属的回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通过无机酸溶解-除杂-萃取-共沉淀后得到镍钴锰氢氧化物沉淀和含锂滤液，含锂滤液经过浓缩、沉淀、提纯得到电池级碳酸锂。	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以产品差异化来提升竞争实力。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成为国内首家实现高镍产品（NCM811）大规模量产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NCM811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公司在华东、

华中、西南及韩国设立多处先进生产基地，并围绕正极材料回收再利用布局循环产业链。借助于技术领先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26,313.47	218,757.05	79,75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006.03	153,590.02	22,98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9	29.12	67.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5	29.55	69.92
营业收入（万元）	304,126.01	187,872.66	88,519.23
净利润（万元）	21,097.04	2,723.25	5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88.97	3,112.78	68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70.64	9,164.13	1,1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3.86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82.14	-63,766.65	-6,287.96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10	3.5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类型。国内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且氢燃料电池汽车

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例如，高镍化作为三元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但发展进程也有可能放缓，中外锂电池企业高镍产品推出进度也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攻方向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但作为新兴行业，动力型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公司如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在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的布局，主要为对 TMR 株式会社的股权投资，未来可能在境内布局落地该等业务。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具有一定行业壁垒，公司拓展该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42.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减少23.02%；公司2018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4,879.16万元，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537.34万元。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利润出现暂时性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外购前驱体有所增加等原因造成。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相关因素持续或进一步影响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走向成熟，新能源汽车补贴门槛逐步提高、补贴金额逐步下调。如果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补贴政策的调整，新能源汽车综合成本的下降、购车需求的提升不及补贴退坡的影响，则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趋势可能出现放缓，将会对下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传导，延缓公司业绩增长甚至给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在近年来实现了大幅提升。2018年2月，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2019年3月，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将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动力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补贴退坡的直接影响是消费者购用车成本下限不同程度提升，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和车企利润。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将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行业传导，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动力电池的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

源。如果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车辆销售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29%。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进入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域、加大高镍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0%、61.28%和 52.79%。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且下游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厂商，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政府补贴政策、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多集中在下半年，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这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7、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三元正极材料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分别从研发、生产、采购等角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钴、硫酸镍与金属镍、硫酸锰等原材料。由于该等金属盐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16年至2018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依次为87.58%、90.98%和90.02%。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货周期。

公司及正极材料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即产品报价主要由材料成本、加工利润或加工费所组成。其中，材料成本通常参照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所计算，加工费则由产品其他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所确定。在该类产品定价方式下，如公司未完全采取产品订单与材料采购同步定价的“背靠背”策略、原材料采购明显

早于产品销售定价，则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受成本下降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所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而出现下降；相对而言，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受益于产品价格上调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亦会因此有所提升。

由此，如果受原材料市场行情研判偏差等因素所影响，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采取产品订单与材料采购的“背靠背”策略、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合理水平，则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尤其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产品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9、前驱体外购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公司具有三元正极材料与前驱体的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促进了公司 NCM811 系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率先量产与快速增长。近年来，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工艺技术提升阶段性地侧重于正极材料制造环节，前驱体配套产线的升级扩产相对有所滞后，使得目前部分型号高镍前驱体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部分高镍型号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因相关配套前驱体存在结构性产能不足，公司对于外购前驱体的采购规模随之大幅提升，期间采购金额为 20,349.29 万元，较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占比达 27.97%，显著高于 2018 年度的 14.37%。由此，外购前驱体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提升，对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及销售毛利率有所压缩。

虽然公司正积极对现有前驱体产线进行升级调整、产能扩建，尤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有效改善公司自有前驱体产能不足的暂时状况，但如果产线调整与新增产能未能如期完成，或者仍大幅滞后于正极材料的较快增长，公司将面临前驱体外购比例未能有效降低，甚至出现进一步提高的经营风险，产品毛利率也将因此较难得到有效改善。

10、关于产能快速扩张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总体均处于较高水平。基于行业高速增长的预期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快速扩张产能规模，预计到 2019 年中期，

公司三元正极材料设计年化产能将达到 4.476 万吨/年，较 2018 年末产能规模大幅增长。

如果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市场销量，将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受益于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09%、14.86% 和 16.92%，呈现了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但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纷纷投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保持较快扩张增速。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例，若公司销售毛利率因市场竞争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出现由目前的 16.92% 下降至 15% 或上升至 19% 的情况，公司营业利润将会由目前的 23,452.55 万元下降至 17,704.92 万元或上升至 29,673.22 万元，降幅 24.51% 或增幅为 26.52%。由此可见，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36.11 万元、80,619.21 万元和 114,543.61 万元，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5%、42.91% 和 37.6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制造厂商，交易金额较大，且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四季度销售占比偏高，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中，在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中，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

余额为 21,558.17 万元。2019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比克动力通过电汇与票据方式对公司的合计回款金额为 10,561.62 万元，回款比例已接近为 50%。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比克动力 2018 年经营业绩虽出现同比下降，而仍保持盈利状态、经营状况正常，故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对其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比克动力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8.85 万元、37,690.77 万元和 46,151.3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17.23%和 10.8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销售存在季节性、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96 万元、-63,766.65 万元和-54,282.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具有不同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货款的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5、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4.84 万元、33,142.59 万元和 75,249.2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15.15%和 17.6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损坏、技术升级迭代等原因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减值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例，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容百未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则按照 25% 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将由目前的 21,097.04 万元下降至 19,698.65 万元。

（四）管理风险

1、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异地生产基地重要性日益突出，从而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05% 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白厚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此外，公司前驱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

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也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4、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

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欣、高若阳为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石路朋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江文华、荣晓龙、胡娴、胡涛、赵悠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欣，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徐欣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

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高若阳拥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 IPO 项目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石路朋，男，准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70129。石路朋 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副总裁。石路朋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无锡先导、天能重工等 IPO 项目、天业通联等再融资项目。加入中信证券后，作为投行业务内核人员参与了嘉宝集团、岳阳林纸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风帆股份、江苏神通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三棵树、日盈电子等公司的 IPO 项目。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部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

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部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部提出审核预约，内核部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部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部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

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

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3月14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部同意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同时，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容百科技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8,519.23万元、187,872.66万元、304,126.0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55.93万元、2,723.25万元、21,097.0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7.70万元、3,112.78万元、21,288.9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828.5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容百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

(四)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30亿元。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0.41亿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标准，即“(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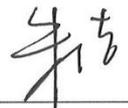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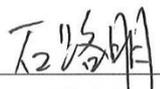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徐欣


高若阳

项目协办人


石路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